

期末考試6月11日起舉行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7-18週（113年6月11日至6月23日）為教師評量教學週／期末評量週；行事曆第18週教師彈性教學週，與第17週合併為期末評量週。授課教師可照常上課或施行多元評量，除原有之線上或紙本測驗，可以口試、上台報告、實作、表演、展演、鑑賞、同儕互評、學生自評等方式進行。

如安排考試，考試時間等特殊相關規定則依教師規定辦理，學生如有考試請假，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居留證等證件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扣考訊息請於考前10天至【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】查詢。

教務處課務組提醒，學生考前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；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

2024/06/08